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期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-008、临2014-009、临2014-015号公告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发布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4】MTN294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2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9月30日